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6）037号

当事人：东莞市新华商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UNKU03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天商业街28号1
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程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群众反映东莞市新华商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2025年6月12日的变更手续。我局调取了东莞市新华商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档案，发现该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登记注册成立，股东为邱维、东莞市求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阮荣燕，该公司后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窗口受理的方式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和董事、经理、监事备案，变更材料“东莞市新华商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列明“缺席会议股

东：阮荣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东莞市新华商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会。本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依法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9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90%通过”的内容，变更和备案前内容是邱维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周丹担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变更和备案后内容是程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和周丹担任财务负责人，阮荣燕没有变动，仍然为该公司监事。

2025年7月24日，我局前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天商业街28号1栋101室的东莞市新华商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营业状态，法定代表人程军不在现场，由股东邱维配合检查并出示了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对邱维进行了询问笔录，其确认该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和董事、经理、监事备案，确认在变更材料“东莞市新华商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列明了“缺席会议股东：阮荣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东莞市新华商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会。本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依法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9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90%通过。”的内容，承认其本人负责股东会通知工作，

表示因阮荣燕拉黑了联系方式，其本人在召开股东会之前无法通知阮荣燕参加股东会议，变更后也未向阮荣燕告知变更事项。

2025年7月28日，我局对阮荣燕进行了询问笔录，其确认未收到召开股东会的相关通知，认为东莞市新华商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办理的变更手续不合法。

2025年7月30日，我局对邱维进行了第二次询问笔录，其供述通过电话、微信联系过阮荣燕，没有使用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阮荣燕，无法提供电话记录。

综合上述调查情况，东莞市新华商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办理变更手续时提交的材料“东莞市新华商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列明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东莞市新华商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会。本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依法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9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90%通过。”的内容，但该公司并未通知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议，该公司在变更材料“股东会决议”中作出“本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依法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股东”的虚假表述，“股东会决议”被认定为虚假材料，该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

2025年12月25日，我局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网站公示对东莞市新华商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进行调查，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新华商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窗口受理的方式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和董事、经理、监事备案，该公司未尽义务通知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议，并在变更材料“股东会决议”作出“本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依法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股东”的虚假表述，其行为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明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2. 东莞市新华商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询问笔录，证明东莞市新华商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6年2月28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新华商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6】013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

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新华商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办理的公司变更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执法专用章

(20-1)

